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主要职能为行使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社会救助类3个行政确认事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3个行政给付事项（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和行政监督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社会救助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本级决算组成。市社会救助局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二级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单位内设一室三科：办公室、财务信息科、城乡低保科、特困供养科。

纳入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4.21	总计	60	22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21	22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8	201.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15	175.15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15	17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	24.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	17.2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	6.93					
20809	退役安置	2.64	2.64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21	203.30	2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8	181.08	20.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15	156.89	18.26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15	156.89	1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	24.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	17.2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	6.93				
20809	退役安置	2.64		2.64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98	2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2	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1	1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社会救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		3.00		3.00	0.24	3.24		3.00		3.00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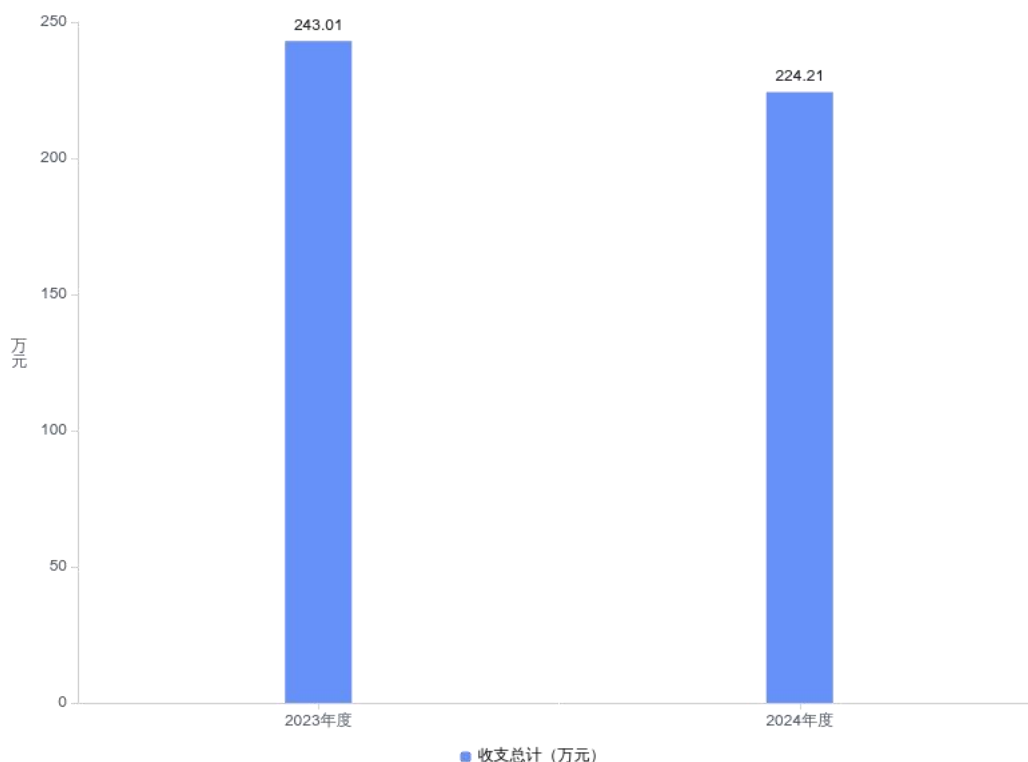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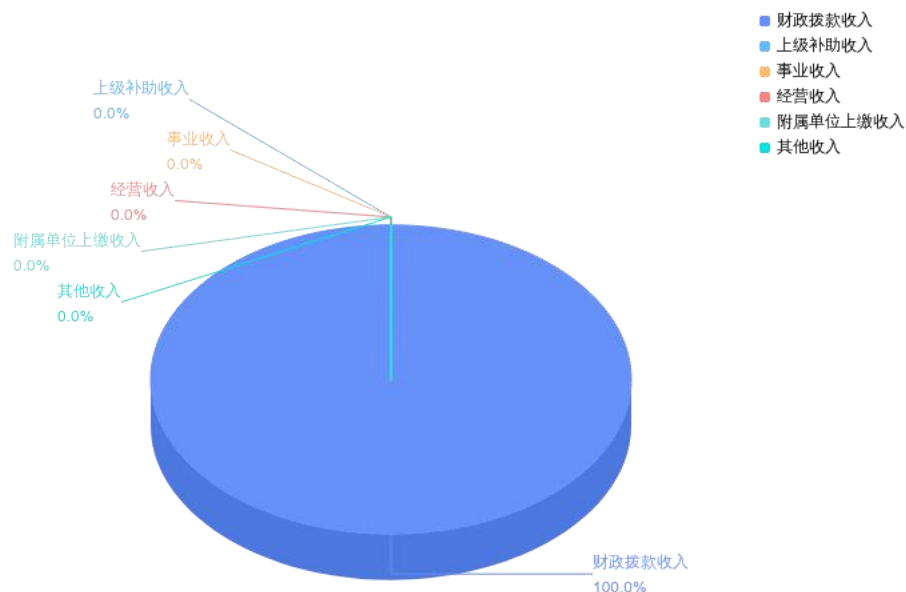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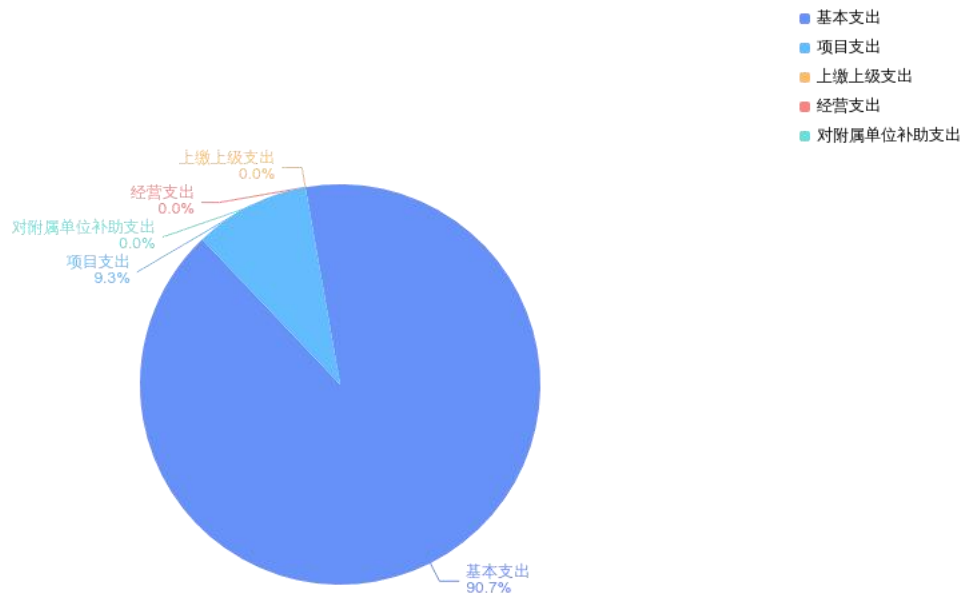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7.7%。其中：基本支出 20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7%；项目支出 2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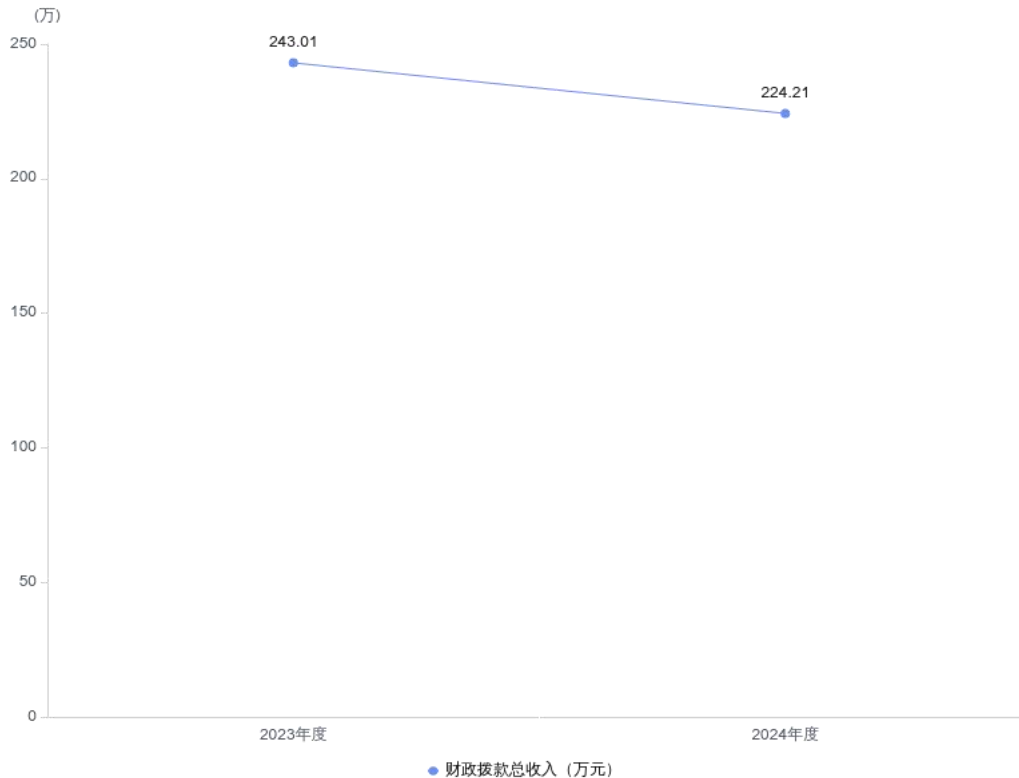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2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8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历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历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98 万元，占 90.09%。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救助工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62 万元，占 3.40%。主要是用

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61 万元，占 6.52%。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

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数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略有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民政厅相关工作调研，主要是开展社会救助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

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合理的资金投入，用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维护、低保特困对象建档、资料整理、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维护、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市乡两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支出，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得到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助政策有效落实，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满意

度明显提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应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整体支出

二〇二四年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1.2 部门内设职能科室概述

1.3 部门人员概述

1.4 部门工作概述

- 1.5 部门支出描述
- 1.6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2. 绩效评价概述
 - 2.1 绩效评价目的
 -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4. 绩效评价结论
 - 4.1 绩效评价得分
 - 4.2 存在绩效问题
 - 4.3 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

1. 引言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是由天门市民政局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依据天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设定的财政预算二级拨款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1) 为城乡低保对象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2) 城乡低保对象<登记 / 申报 / 审批>;
- 3) 最低生活保障费发放;
- 4) 城乡五保对象供养;
- 5) 城乡临时救助发放;
- 6)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部门内设职能科室概述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内设一室三科，即办公室、财务信息科、城乡低保科、特困供养科。

1)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各类信息上传下达；做好来文来电收发、登记、交办、建档和存查；草拟全局文件、总结、工作计划等材料及审核上报、下发的文字材料；负责局机关学习和各种会议，领导决定事项的安排与落实工作；负责机关值班、考勤记载、来信来访、来人接待、印鉴使用、档案管理、车辆使用、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财务信息科

拟订社会救助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各类救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负责局机关工作经费管理；负责社会救助资金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管；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信访接待；负责医疗救助各类业务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负责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工作。

3) 城乡低保科

负责做好全市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低保资金的分配、监管；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的信访接待；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业务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

4) 特困供养科

指导全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制定全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相关文件；负责特困人员资金使用的监督；负责特困人员的信访接待；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各类业务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

1.3 部门人员概述

至2024年底，天门市社会救助局事业编制13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2人，临时人员1人。

1.4 部门工作概述

2024年天门市社会救助局的重点工作为：

- 1) 完善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
- 2) 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 3) 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效；
- 4) 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 5) 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

1.5 部门支出描述

2024年天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为209.74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24.21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24.2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元。

2024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4.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5.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0万元，项目支出20.90万元。

1.6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根据天门市财政局编制《天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指南》、天门市民政局编制《天门市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指南》和《天门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在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社会救助的条件、程序、标准、发放和管理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临时救助管理主要是遵照上述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一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二是用于社会救助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开展城市农村低保支出、五保支出、临时救助支出所需的工作经费。

2. 绩效评价概述

2.1绩效评价目的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天门市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天门市社会救助事业支持作用，确保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实施，促进确定适度的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从而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2.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总体上按以下程序展开：

1)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是组建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了解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设计有关基础数据表格和问卷调查表格，下发支出发生单位需准备的资料清单等。

2)信息采集复核阶段

支出发生单位进行初步准备后，评价小组先后深入支出发生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并多次就相关资料的补充、完善进行沟通。

评价证据力求保证质量，准确可靠。一是评价证据要充分、完整，勾稽关系严密，二是通过项目资料研究获得的证据，能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面访、问卷调查，以及从公开媒体信息中获得的证据互相印证和补充：已实现指标的证据、用于判断预期指标的证据和利益相关方的观点等三类证据能互相印证。

3) 指标体系设计论证阶段

评价小组在收集各类基础数据，制作若干基础表后，根据制定的评价方法，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特点，开始酝酿设计部门支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依靠评价小组的集体智慧，初步形成了既能体现评价意图又切合实际的系列指标。之后，积极与支出发生单位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各指标权重，制定评分标准。

4) 数据分析和报告形成阶段

完成系列基础性、前置性工作后，评价小组开始集中精力进行数据分析及指标计算比较，按规范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有关方面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出具正式报告。

2.3 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一是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于时间紧迫、难以定量化描述以及其他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和数据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是2024年度部门预算与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设定的支出结构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1) 目标设定

A. 部门职责设定明确。天门市社会救助局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全面反映了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工作的目的和计划；目标设定进行了分层，既有天门市社会救助局的整体职责，又有内设机构各自的职责划分。

B. 部门活动合规性强。天门市社会救助局的活动全部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并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体系中各项政策措施，符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

2) 预算配置

A. 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2024年部门全额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3人，决算时实有人数13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2人；临时人员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1) 预算执行

A. 预算完成率良好。2024年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年初预算支出为209.74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24.2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B. 支付进度率较好。通过对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及时和均衡程度分析，并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以及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拨款明细账资料测算，季度支付的及时和均衡性较好。

C. 结转结余率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年预算收入与支出保持了良好的一致性，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0。

D. 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2024年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公用经费预算支出3.24万元，决算支出3.24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E.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和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2024年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项目。

2) 预算管理

A.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社会救助的条件、程序、标准、发放和管理方面按照天门市财政局编制《天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指南》、天门市民政局编制《天门市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指南》、天门市社会救助局编制《天门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等相关文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B. 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从抽查天门市社会救助局财务资料情况看，资金总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使用基本能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C. 预决算信息公开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年预决算信息由天门市民政局统一在天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信息公开。

3)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年初余额为80.97万元，年末余额为80.97万元。账面固定资产与国资系统固定资产相符，通过对部门固定资产使用人员了解并进行现场查看，使用无闲置。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1) 职责履行

A. 工作实际完成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履行职责计划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数量3个，工作内容包括：低保保障工作、五保保障工作、临时救助工作。实际完成重点工作数量3个，重点工作数量实际完成率为100%。

B. 工作完成及时性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2024年对全市城市低保5171户7920人、农村低保18766户34236人、农村特困3897人、城市特困462人，累计发放保障金额25957.78万元；对基本生活陷入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城乡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累计临时救助2472人次支出551.06万元。与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及部分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访谈，对工作完成及时性满意。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1) 累积效益

A.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天门市社会救助局对

绩效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自评工作初步建立了一整套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相关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B. 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2024年全市低保、五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困难群众得到帮助，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救助政策及部门满意度较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绩效评价结论

4.1 绩效评价得分

1) 评分结果

- (1)投入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3 分。
- (2)过程设定分值 55 分，实得 53 分。
- (3)产出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8 分。
- (4)效果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9 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 93 分。

2) 主要结论

天门市社会救助局最终评分结果 93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好”。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
----	----	------	------	---

指标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分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4

			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 min（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 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95\%}$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7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4

		出预算数) × 100%。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 - min(结转结余率)] × 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	6

			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min (项目实 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 量达标 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 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 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 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 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 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 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 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 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6
		活动关 键指标 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键 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 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 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 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 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该指 标分值。	6
效果 (10)	工作 成效 (5)	部门预 算绩效 管理工 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用以反映部门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 包括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 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按百分 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 得 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 价结果/100) * 5 分	4
	社会效 益 (5)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 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 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 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 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 合格 (0)。	5